

6、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单位的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业务工作 2020-2021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海南邦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23日



陈红伟